

中大學生會出席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章則

(一) 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出席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以下簡稱學聯）代表會代表團，簡稱中大代表團（以下簡稱本團）。

(二) 組織：

(甲) 首席代表一人 由本會外務副會長出任。

(乙) 代表五人 (1) 其中四人分別由本校之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外務副幹事長及本會代表會主席出任。

(2) 其餘一人由本會幹事會委派，本會代表會通過。

(丙) 正式觀察員二人 (1) 本會會長。

(2) 本會代表會委任一人。

(三) 職權：

(甲) 本團為本會代表會下之常設委員會向本會代表會負責。

(乙) 本團代表本會出席學聯代表會及周年大會。

\* (丙) 每次學聯代表會及周年大會後得向本會代表會提交書面報告。

\* (丁) 得隨時向本會代表會提供有關學聯資料及建議。

\* (戊) 在關乎本會之立場態度之重大問題上，傾聽及貫徹本會代表會之有關意見及決議。

(四) 任期：

與本會代表會任期相同。

(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第七屆中大學生會代表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中通過)